

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Dongfang Yuyuan Agricultural  
Materials Chain Co.,Ltd

(住所：山东省寿光市古城街道安顺街北、兴源路东)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 1-1 号君泰国际 B 栋一层 3  
号)

二〇一八年二月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11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11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14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15
七、备查文件 .....	16

##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东方誉源	指	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40.87% 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李雨泽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认购方	指	刘文会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签署的《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验资报告》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编号为“京永验字（2018）第 210012 号”《验资报告》

## 声明

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为 1,800,000 股，募集资金 10,800,000.00 元。

###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出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的考虑并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鉴于现行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特别规定，故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26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投资者，是公司现有股东，认购数量合计 1,800,000 股，认购总金额为 10,8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任职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股东情况
1	刘文会	无	1,800,000	10,800,000.00	货币资金	现有股东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刘文会，男，中国国籍，住址为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1972 年 11 月出生，

身份证号为 61042419721109\*\*\*\*。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说明》，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并已开通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交易权限。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在册股东，其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李雨泽直接持有东方誉源 21,171,66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0.87%，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李雨泽直接持有东方誉源 21,171,66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9.5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故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为 6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2 名，机构股东 3 名；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后股东数为 6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2 名，机构股东 3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上述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不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七）募集资金用途

### 1、前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自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因此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1）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企业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提升。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

## (2)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及测算分析

### ①募集资金需求的必要性说明

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在农资产品方面，通过“直营店+加盟店”的业务模式向下游农户及其他客户销售农资产品并提供相关农资技术服务；同时加盟电商平台，与电商平台合作，将农资技术服务值入电商平台，加深公司及产品的社会认可度，开拓产品市场；在绿色蔬菜业务方面，通过“基地+合作社+农户”的业务模式生产并加工绿色蔬菜产品，直接或间接向大型综合性超市、精品菜礼品菜经销商进行销售，并重点扩大开拓网络营销模式，入驻电商平台，推进多元化营销；在肥料业务方面，生产的高科技、高附加值肥料有机菌肥通过农资连锁销售网络对外销售，丰富并加强了农资连锁业务的产品线和服务质量，同时为公司绿色蔬菜业务提供高质量的高科技肥料支持。

以上经营措施使得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攀升，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愈发明显，公司拟通过股票发行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财务状况将得到一定改善。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较强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②募集资金需求的预测

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来源于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 2018 年末、2019 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预测，计算各年末的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为新增的流动资金缺口，即 2019 年末的流动资金占用额与 2017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的差额。

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A、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B、计算流动资金占用额：

流动资金占用额=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占销售百分比；

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百分比。

### C、计算预计流动资金需求额：

预计流动资金需求额=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公司需要的预计流动资金需求额测算如下：

a)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83,750,238.79 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8,670,496.74 元，同比增长 29.76%。公司 2017 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93,029,091.55 元，同比增长 77.63%；公司根据近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并综合考虑行业前景、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市场状况等，所以合理预测 2018 年和 2019 年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为 20%，则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预测分别约为 231,634,909.86 元和 277,961,891.83 元。

b) 假设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以 2017 年度为基期，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 c) 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

公司预计 2018 年、2019 年增加的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度 (元)	2017 年年度 (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 年预测 (元)	2019 年预测 (元)
营业收入	108,670,496.74	193,029,091.55	100.00%	231,634,909.86	277,961,891.83
应收账款	1,816,259.83	4,938,518.30	2.56%	5,926,221.96	7,111,466.35
预付账款	10,088,955.98	19,474,627.21	10.09%	23,369,552.65	28,043,463.18
其他应收款	287,781.56	784,588.10	0.41%	941,505.72	1,129,806.86
存货	15,152,356.04	16,642,800.95	8.62%	19,971,361.14	23,965,633.37
<b>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A)</b>	<b>27,345,353.41</b>	<b>41,840,534.56</b>	<b>21.68%</b>	<b>50,208,641.47</b>	<b>60,250,369.77</b>
应付账款	5,569,539.63	636,533.39	0.33%	763,840.07	916,608.08
预收账款	7,946,319.70	7,246,832.76	3.75%	8,696,199.31	10,435,439.17
应付职工薪酬	1,178,946.26	3,245,918.32	1.68%	3,895,101.98	4,674,122.38
应交税费	1,176,583.20	1,162,923.00	0.60%	1,395,507.60	1,674,609.12
其他应付款	518,730.38	1,152,345.07	0.60%	1,382,814.08	1,659,376.90
<b>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B)</b>	<b>16,390,119.17</b>	<b>13,444,552.54</b>	<b>6.97%</b>	<b>16,133,463.05</b>	<b>19,360,155.66</b>
<b>流动资金占用额 (A-B)</b>	<b>10,955,234.24</b>	<b>28,395,982.02</b>	<b>14.71%</b>	<b>34,075,178.42</b>	<b>40,890,214.11</b>
<b>增加流动资金需求量</b>				<b>12,494,232.09</b>	

注：表中 2016 年财务数据来自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未来 2 年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新增流动资金缺口为 12,494,232.09 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其余部分通过日常经营及其他资金筹集渠道获取，基本可以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而产生的营运资本需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且未超过营运资金需求量，符合相关规定。

上述收入预测仅作为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之用，不构成公司的盈利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作为进行投资标准，投资者依据上述预测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的损失，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八）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

东方誉源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九）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基本情况的说明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对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李雨泽	21,171,666	40.87	13,850,000
2	山东寿农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16,666,668	32.18	16,666,668
3	张旭	6,999,000	13.51	-
4	刘文会	2,996,000	5.78	-
5	孟祥波	340,666	0.66	-
6	陆慧	273,000	0.53	-
7	冯静	240,000	0.46	-
8	罗张丽	215,000	0.42	-
9	凌淑萍	200,000	0.39	-
10	卢亿	153,000	0.30	-
合计		49,255,000	95.09	-

##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李雨泽	21,171,666	39.50	13,850,000
2	山东寿农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16,666,668	31.09	16,666,668
3	张旭	6,999,000	13.06	-
4	刘文会	4,796,000	8.95	-
5	孟祥波	340,666	0.64	-
6	陆慧	273,000	0.51	-
7	冯静	240,000	0.45	-
8	罗张丽	215,000	0.40	-
9	凌淑萍	200,000	0.37	-
10	卢亿	153,000	0.29	-
合计		51,055,000	95.25%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百分比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321,666	14.13%	7,321,666	13.6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13,961,666	26.95%	15,761,666	29.41%

	<b>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b>	<b>21,283,332</b>	41.09%	<b>23,083,332</b>	43.07%
<b>有限售条件的股份</b>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850,000	26.74%	13,850,000	25.8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3、核心员工	-	-	-	
	4、其他	16,666,668	32.18%	16,666,668	31.09%
	<b>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b>	<b>30,516,668</b>	58.91%	<b>30,516,668</b>	56.93%
<b>总股本</b>		<b>51,800,000</b>	<b>100.00%</b>	<b>53,600,000.00</b>	<b>100.00%</b>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65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0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65 名。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10,800,000.00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增加，所有者权益亦将增加，其中股本增加 1,800,000.00 股，资本公积增加 9,000,000.00 元（未考虑发行费用）。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农资连锁经营，高科技、高附加值肥料的生产销售以及绿色蔬菜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布局扩大与业绩规模增长的需求，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仍为农资连锁经营和高科技、高附加值肥料的生产销售以及绿色蔬菜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雨泽，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171,6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87%。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李雨泽，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171,666 股，持股比例为 39.50%。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李雨泽	董事长、总经理	21,171,666	40.87	21,171,666	39.50

2	牟晓娟	董事	-	-	-	-
3	魏娜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
4	李奎志	董事	-	-	-	-
5	田仁杰	董事	-	-	-	-
6	李乃家	监事会主席	-	-	-	-
7	张效顺	监事	-	-	-	-
8	张霞云	监事	-	-	-	-
9	高贤	财务总监	-	-	-	-
合计			21,171,666	40.87	21,171,666	39.50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15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4	11.80	11.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3	0.32	0.31
每股净资产（元）	1.16	1.30	1.46
资产负债率（%）	23.32	19.52	17.33

注：本次发行后的财务指标变化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并按照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总股份，总资产摊薄计算。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为现有股东，属合格的自然人投资者，未签订自愿限售协议，因此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一）东方誉源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东方誉源的关联方山东东方誉源现代农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至 2016 年 8 月存在向公司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但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2016 年 11 月 4 日，东方誉源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58 号），对东方誉源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截至 2016 年 9 月 6 日，东方誉源已收回前述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已消除，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从制度层面严格控制及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且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事件的再次发生。

前述违规行为对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障碍，相关情形已消除，东方誉源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除上述违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2016 年 11 月 4 日，东方誉源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58 号)，对东方誉源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作出处理。截至 2016 年 9 月 6 日，东方誉源前述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均已归还，相关情形已消除，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未再发生相关情况。除前述情形外，东方誉源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东方誉源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前述违规行为对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障碍，相关情形已消除，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东方誉源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五) 东方誉源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东方誉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的股票。经核查《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八)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九)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十) 本次发行对象刘文会为在册自然人股东，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公司现有股东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中瑞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十一) 东方誉源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三) 东方誉源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四) 东方誉源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 截至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东方誉源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六) 东方誉源挂牌后尚未发生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募集资金，故不涉及前次股票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十七) 东方誉源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东方誉源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八) 东方誉源的关联方山东东方誉源现代农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至 2016 年 8 月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形，但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应的内部审

议及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前将上述借款全部收回，相关情形已消除。此后至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东方誉源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十九）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限制情形。

（二十）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期股票发行承诺事项的履行或连续发行的情形。

（二十一）东方誉源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认购期之外的缴款情形。

（二十二）东方誉源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主办券商内部利益冲突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需要执行业务隔离制度的情况。

（二十三）东方誉源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涉及用于宗教投资等。

（二十四）东方誉源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尚

需按照《业务细则》的规定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四)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认购协议》不存在关于估值调整条款的约定,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充分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认购对象及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非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需要按照《私募暂行办法》和《登记和备案办法》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形,但中瑞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七)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八)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

(九)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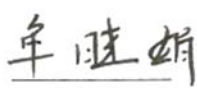


###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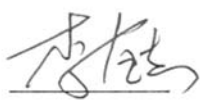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李雨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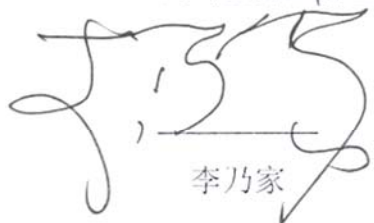
  
牟晓娟

  
魏娜

  
李奎志

  
田仁杰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李乃家

  
张效顺

  
张霞云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雨泽

  
高贤

  
魏娜

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2日

##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